

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19〕66号

---

#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处、室：

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，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动态的人员聘用和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职院字〔2011〕59号）进行修订，特制定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6月19日



附件：

#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，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动态的人员聘用和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人事代理聘用人员（以下简称聘用人员），包括学校现有按人事代理方式管理人员，学校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，明确以人事代理用人方式新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有相应学历、资历的工作人员，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、稳定激励人才等政策安置人员，选拔聘用的留校毕业生，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使用聘用人员应依据学校人员编制缺员情况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需要，从严从紧控制使用范围和人数。

### 第二章 聘用人员的管理

**第四条** 组织人事处是全校聘用人员管理的归口部门，负责

对全校聘用人员的统一管理。各用人部门参照在编教职工的管理体制，对聘用人员进行分级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聘用人员的奖惩、日常考核等与学校在编人员同等管理。每年必须与正式教职工同样参加年度考核，考核标准与在编教职工同岗人员同等要求，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。

**第六条** 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参加用人单位的党、团、工会等集体活动，并按规定交纳党费、团费、会费。

**第七条** 聘用人员的人事关系和档案委托芜湖市人才交流中心管理，人事代理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人事处做好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、变动情况登记，做好档案材料的形成与收集工作，定期送芜湖市人才交流中心归档。

**第九条** 聘用人员终止聘用关系时，需办理离校手续，结清各种账物，方可办理其他手续。若提前解除聘用合同，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在终止聘用合同前，聘用人员要填写《聘用人员解除聘用申请表》，经双方签字后，送交市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有关终止聘用手续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到市人才交流中心变更人事代理关系。

**第十条** 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用合同：

- (一) 在见习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。
- (二)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- (三) 因学校专业调整、部门调整或缩减编制需要调整工作，受聘人拒绝合理安排的。
- (四) 在聘用期内不履行合同的。
- (五)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。
- (六)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。
- (七)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。
- (八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### 第三章 新聘用人员的招聘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用人部门在编制限额内经分管校长同意向组织人事处提交用人计划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人才引进招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，招聘过程中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招聘结果经学校研究研究后公示。

**第十三条** 拟聘用人员获得学校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办理签约等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部门负责同志不得聘用自己的亲属为自己管

辖范围内的聘用人员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校长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受聘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敬业爱岗。

（三）学历、资历和年龄条件：

1. 拟聘校医院工作人员需具备高等学校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、持有执业医师资格，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，女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
2. 拟聘其他岗位工作人员原则上需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对具有丰富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或者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紧缺的，经学校研究可以放宽到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具备与所聘岗位相适应的基本素质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新进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见习期计入聘用服务期。首次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，聘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

## 第四章 工资、福利及待遇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现有人事代理聘用人员、因高层次人才引进、稳定激励人才等政策安置人员、选拔聘用的留校毕业生，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聘用人员，其工资待遇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具有本科学历（留校聘用人员须在聘用后五年内取得）的，经考核合格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，基础性绩效按同岗在编人员 50%执行，奖励性绩效享受同岗在编人员待遇。具有硕士学位的或在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聘用满 15 年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工资福利执行国家规定的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，享受同岗在编人员绩效工资。

**第十八条** 聘用人员的职称评定，按省人事厅、教育厅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办理。取得任职资格并被学校聘任，按所聘职称享受同等岗位的岗位工资。

**第十九条** 聘用人员在符合竞聘条件的前提下，可竞聘学校相关管理岗位，在担任该岗位工作后，享受该岗位的岗位工资。

**第二十条** 聘用人员享有学校同岗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、福利待遇和业务培训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聘用人员执行学校的工作时间制度，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、婚假、产假和丧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聘用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保

险基金由学校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支付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职院字〔2011〕59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